

第二、明趣入通達修習作意中。

初、明趣入通達。(後)、明修習作意。

前中又二。

(初)、趣入通達。(後)、釋通疑難。

《遁倫記》：前中五句。

初云賴耶攝解脫決擇分等善法種子非集諦因與流轉相違者。

【景云】：七方便前，發心求解脫。是解脫分。

前三方便，名隨順決擇分。煇等四正，是決擇分。

此二善根，由厭生死，趣求聖道。故非集諦。故

《本地分》明十二支，一向是非學非無學。隨流轉故。解脫分等。論名為學，與流轉相違。非是有支。故非集諦。然於餘處，有說未知欲知等。

知等三根一向無漏，是其道諦。如見道已前，七種方便，及與見道，是未知欲知根體。

又別處文說解脫分善。通三界繫，及與不繫。決擇分善，色無色繫，及不繫。豈不相違，與有此妨。

【西國】有解。三乘無漏種子，法爾性成，發心已後，入解脫分位，及順決擇位。即就此位，說此種子，亦名順解脫分等。此二善根，即是未知當知根體。故言三無漏根，一向無漏道諦所攝。又言：順解脫分，通三界繫，及不繫者。體是有漏，是三界繫。由厭生死，不定招感，名為不繫。

順決擇分通色無色繫及六繫。義亦如前。

(問)：解脫分若是有漏。繫樂界地即應招感入十二支。若是有支。則十二支亦有是學。何故定言非學無學耶？

答云：若是有漏通感總明二報。入十二支。解脫分等。由厭生死不能牽總。體是有漏猶招別根。有斯進退非十二支。故十二支不得名學。

一基云：今解五停心等三加行正是解脫分體。並是決擇分前故。名隨順順決擇分。其解脫分亦然。從聞慧以去名解脫分。已前據持十二部經等是生得善故。是彼解脫分加行體。非解脫分。解脫界通九地繫。自有文。決擇分。

三藏云：通七地。四色三無色。若爾如何下說六現觀中云三依五依生。故知決擇分是色界五地繫。前三方便是決擇分故。五停心觀等。是散心即欲界繫等故。故通七地。煥等四善根。唯在色界故。

三依五依亦無違也。此中言非集諦因等者。若○勝軍云：此解脫分亦善根。雖體有漏方便善攝。令福分善等種子增長感異熟果。而隨順無漏。正不能感生死總根苦果。言非集諦。如○護月等。即由無漏種力。令現行方便有漏善法。福分善根等。二法增長。

第二句云：所餘世間所有善根由此生故。轉更明